

# 國立中正大學理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97年3月31日96學年第2次院務會議訂定通過

97年5月19日本校第91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

98年4月14日97學年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98年4月27日本校第94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

106年5月22日105學年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6年11月6日本校第120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

- 一、國立中正大學理學院（以下簡稱本學院）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條規定，為規劃及審議本學院教學相關課程，特設立「國立中正大學理學院課程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二、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  - （一）審議院內新設系(所、中心)之課程。
  - （二）審議院內各系(所、中心)課程架構及課程內容規劃。
  - （三）院內跨系(所、中心)課程之規劃與擬定。
  - （四）審議院內跨系(所、中心)學程之規劃。
  - （五）審議其他與院內課程相關之事宜。
- 三、本會置委員若干人，院長及各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，由院長擔任召集人。  
委員因故無法出席，得委託其他人代理出席。
- 四、院長應聘請校外專家學者、產業界代表、校友代表（至少二類）擔任諮詢委員，提供課程規劃相關意見，任期一年，連聘得連任之。  
本會於召開會議時，得視審議案件之性質，邀請諮詢委員列席，提供相關諮詢意見。
- 五、本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乙次，並得由院長視需要增開之。
- 六、本要點經本學院院務會議通過並提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